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曾永銳
聯絡電話：02-2343-2902
電子信箱：yjtseng@mo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0851335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建議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第三地國家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面談通過」或「免予面談」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本(108)年10月9日台內戶字第1080138082號函。
- 二、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驗證及來臺簽證者，應檢附包括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證書等應備文件，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始接受登記安排面談。爰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第三地結婚，倘未備上稱應備文件者，我駐外館處將不予受理，故原則上不生旨揭加註之情形。
- 三、本部將另函各駐外館處落實前稱規定，倘貴部所屬戶政事務所接獲是類非結婚依親面談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建請通報本部領事事務局查復相關情形後，再由貴部依權責審理其結婚登記事宜。

正本：內政部、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

內政部



1080146605

108/11/12